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到 6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借款方式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非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年利率不超过 12%，贷款期限三个月。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决定借款金额、贷款银行、委托方、签署借款合同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尽快补充营运资金，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同意公司增加上述 5000 万资金的借款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银行借款等方式。除增加上述 5000 万元借款方式外，借款金额、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24日